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27,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82,202.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61,201.00万元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2025年5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国际贸易、内蒙宜化及新疆宜化提供担保81,873.89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100%	>70%	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35,100.00万元担保额度	4,524.6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1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2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内蒙宜化				33,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61,201.00	4,244.94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196,301.00	81,769.57	—

注：公司原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新疆宜化75.00%的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新疆宜化合计持股比例75%。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572.5万美元（+/－10%），按照开证当日1美元对人民币7.1848元计算，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524.63万元。

3. 保证期间：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额度申请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转授信对象：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额度申请人将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并对其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转授信敞口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额度申请人将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并对其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转授信敞口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保证期间：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3,000.00万元。

3.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4,244.94万元。

3.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提供上述担保时，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71,636.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3,53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6%；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强市值管理工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强信心 稳中求进促发展”—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

2.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

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

财务总监：廖薛云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4:00-16:40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联系邮箱：hbyh@hbyihu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使用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12-16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4-7、9、16项议案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rs.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7	时代电气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最晚于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发送至公司邮箱（ir@csrzic.com）。

（二）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9:30-10: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时代宾馆301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1

联系电话：0731-28498028

传真：0731-28493447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出席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申请使用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施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出席回执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向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创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济南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天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铖锌铖一期（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6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7、其他在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002379.SZ）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截至2025年5月22日结余股数（股）
2024/06/23-2025/5/22	9,550,908	买入	0
2024/06/23-2025/5/22	11,206,708	卖出	

针对中信建投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设立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买卖宏创控股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宏创控股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涉及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本公司同意委托宏创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查询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宏创控股股票的信息。

本公司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华泰联合证券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5年6月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提案1-2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提案1-21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9:30---16:30

（三）登记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菁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